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南華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1
貳、國際化程度	1
參、推廣服務	1
肆、訓輔（學生事務）	1
伍、通識教育	2
陸、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4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且合理可行，望能落實改進。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宜更明確具體回應「落實實質合作」、「增加學生國外學習機會」及「加強招收外籍生」等改進建議。
2. 建議學校可統一設立專責之國際化單位，以增進學校行政效率。
3. 針對國際學生、國際交流計畫之經費編列及支援人員之配套措施，宜有具體規劃。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雖受限於地理位置因素，推廣教育推行不易，惟仍宜訂立可發揮學校專長特色的課程，以吸引人員參與。

肆、訓輔（學生事務）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且合理可行，望能落實改進。

伍、通識教育

初審結果：通過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請斟酌「績優職工選拔辦法」與一般年度考核之適切性。
2. 建議學校考量設置申評會，以與人評會獨立運作。
3. 學校對教師之考績、申訴等管道等均有具體辦法，惟建議考量具體修訂員工進修辦法，以強化學校各項辦法之落實實施。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講座教授薪資比照兼任教授，已有清楚說明，惟學校的講座教授與一般學術認知似有差異，國內外學術界所稱之「講座教授」指的是在學術上貢獻卓著的專任資深教授，學術地位崇隆，其待遇比一般教授高，學校授以「講座教授」之頭銜以示尊重與肯定，不應該是「以短期密集教學或演講為主，停留在台灣的時間不長」的教授。這一類教授應該稱為「訪問」（或「客席」、「客座」，英文作“Visiting”）教授（或「訪問講座教授」），故是否改以其他名稱請再斟酌。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改進計畫提出之「逐年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逐年更新教學設備」，宜請具體說明如何更新，逐年編列之預算數及計畫更新之設備等，以落實改進計畫之實施。
2. 圖書館宜具備學校各系所教學研究基本圖書，而非以單位學生擁有中文圖書冊數 50.05 本為基準認定。
3. 教學改進計畫宜落實追蹤其成效。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建築景觀系獲國科會補助之計畫已有說明，一為國科會計畫，一為嘉義縣政府社區營造計畫，其餘建議事項均已具體提出回應與說明。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管院和社科院增聘專任師資宜有具體計畫，尤其學校教授級師資缺乏，宜設法改善。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學生尚少，不宜以單位學生擁有中文圖書冊數自豪，且圖書館藏不足，師生查資料大多依賴中正大學圖書館，宜設法增加館藏。
2. 學校各系所宜對學生對實習課程不滿之處深入瞭解，予以改善。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宜對支援教學研究的行政效率不彰，了解其實際狀況，以加強改善。
2. 學校強調教學研究並重，但有許多教師長期未能提出升等，學校宜再思考是否由於研究資源不足或其他原因影響教師之研究。